

海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就业篇

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

- 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我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均可申请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摘录

- 符合灵活就业并已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条件，均可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可获得不超过 2 年的，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 66%给予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三、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摘录

- 对当年新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招用的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费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 1 年。

——文件来源：《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四、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补贴

政策摘录

- 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与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 6 个月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五、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政策摘录

- 符合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到海口就业创业的全日制 40 岁以下硕士毕业生、35 岁以下本科毕业生条件的，可在本市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

——文件来源：《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琼办发〔2018〕41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2019〕20号)

六、落实实名服务

- 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 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文件来源：《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八、职业介绍服务

- 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和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劳动者申请职业介绍服务需提供个人简历，简历包含劳动者身份信息、基本情况以及接受职业指导意愿、职业培训意愿等信息。用人单位申请职业介绍服务需提供提供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招聘岗位需求材料，(了解

其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

——文件来源：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九、职业指导服务

- 有职业指导需求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申请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经验、求职意向。用人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注册证书(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单位基本信息(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用人需求)。

——文件来源：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十、职业供求信息服务

- 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和求职意愿的个人,可按规定程序进行职业供求信息发布申请。个人求职信息发布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求职简历。用人单位需提供单位注册证书(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招聘岗位需求材料。

——文件来源：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创业篇

一、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摘录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期限 3 年，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期限 2 年，均享受部分利息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0〕5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海人社发〔2021〕49号）

二、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

- 离校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商事主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创商事主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注册经营地址在海口市辖区的，可给予每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1〕14号）、《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琼人社发〔2021〕146号）

三、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

- 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 1200 元、1000 元、8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文件来源：《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1〕14 号）、《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琼人社发〔2021〕146 号）

四、创业孵化服务支持

政策摘录（每段 100 字左右）

- 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者，注册经营地址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内，可由孵化基地给予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费用减免，及创业政策指导、融资帮扶、咨询策划等。

——文件来源：《海口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运营奖励补助暂行办法》（海人社规〔2022〕1 号）

三亚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一、就业服务篇

(一) 档案托管服务

政策摘录:

1. 在三亚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本人的自愿选择,可由其在现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存放,同时根据就业单位情况办理个人档案传递。

2.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毕业学校直接寄送到其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文件来源:

《海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二) 求职服务

政策摘录:

毕业生可登录海南省公共招聘网(<http://zhaopin.hainan.gov.cn>)设置个人求职账号信息,线上办理求职登记、线上投递简历、线上浏览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招聘会的举办计划及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就业指导、职业测评和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

文件来源: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700号)

(三) 职业指导

政策摘录:

服务对象为有职业指导需求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指导是指为劳动者求职和稳定就业、职业发展以及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合理用人提供咨询、指导、测评等服务的过程。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对象、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特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文件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2018 年分别修订)。

二、鼓励吸纳就业篇

(一)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摘录:

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为按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招用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补贴对象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 66%给予补贴。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

（二）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

政策摘录:

对象为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申办条件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6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补贴标准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

（三）公益性招聘会补助

政策摘录:

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大中专院校。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担政府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各类群体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以及大中专院校针对毕业生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组织20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2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一次性补贴；组织40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

聘并提供 4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一次性补贴；组织 80 家以上用人单位进场招聘并提供 800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一次性补贴。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 号）

三、职业培训补贴篇

补贴对象为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

申请条件为在《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补贴标准为根据培训后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培训课时确定。

（二）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

在《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补贴标准为：1. 参加创业培训（S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按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2. 对已领取营业

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企业培训”（IYB 培训）、“扩大企业培训”（EYB 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3.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创业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创业实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的，按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上述培训，培训课时不低于 80 课时。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四、创业扶持篇

（一）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

补贴对象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我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

对象为离校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条件：（1）首次创办商事主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创商事主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2）所创办商事主体注册经营地址在三亚市。补贴标准为每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贴。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 号）。

（三）创业孵化服务支持

政策摘录:

对象为离校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条件为在三亚市开展（或计划开展）创业的创业项目团队。

由三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免费创业孵化室，免除相关水、电、物业等费用，配备相应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办理。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政策摘录:

对象为高校及中职院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申请人及配偶的其他贷款（含信用卡消费）应合计不超过 5 万元，申请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确

定该额度上限，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信用卡消费）有具体经营项目。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贷款利息及贴息：个人承担利息为 LPR-150BP 以下部分，剩余部分由财政予以贴息。

文件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0〕5 号）

《海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 2023 年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琼就工办〔2022〕5 号）

《三亚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三人社发〔2021〕147 号）。

五、就业援助篇

(一) 就业见习

政策摘录:

对象为离校三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24岁未就业青年。(注:以上人员只能参加一次见习。)

见习时长为3—12个月。参加方式为通过就业见习专场供需招聘会或者招聘网站,与政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对接;同时,在校生可通过向院校就业部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三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16-24岁未就业青年,可通过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推荐参加就业见习。

文件来源: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19〕1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

(二) 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摘录:

补贴对象为吸纳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岁-24岁未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

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就业见习岗位工

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给予补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滿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文件来源: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19〕1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1〕146号)

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篇

政策摘录:

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文件来源: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